

阿拉尔医院及医共体成员单位护理类耗材

采购合同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9901004584543624

地址：新疆阿拉尔市胜利大道西 1155 号

乙方：阿拉尔市东恒商贸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2MA77YWGF3K

地址：新疆阿拉尔市六团双城镇滨河商业街迎宾路北侧 A1—03, A2—05, A2—06, A2—07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公正平等、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此次采购事宜达成一致，以兹共同遵守。

一、采购医疗耗材清单（详见附件一）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14 日起
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止，共 1 年。

三、医疗耗材交付地点：第一师阿拉尔医院指定地点。

四、采购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采购项目的价款为人民币：798329.80 元，
大写：柒拾玖万捌仟叁佰贰拾玖元捌角 整。合同总金额
中包含全部医疗耗材购买费用及其运输、税金等所有的费用。

2、双方核算金额以甲方《卫材库材料入库单》金额为准，货款每6个月结算一次。

3、甲方指定账户为：

户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医院

开户行：农行阿拉尔兵团支行

账号：307759 0104 00000 12

4、乙方指定账户为：

户名：阿拉尔市东恒商贸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市健康路支行

账号：108272881070

五、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指派陈黎为甲方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的对接。

2、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购买医疗耗材款项。

3、甲方有义务于每月5号向乙方提供盖有甲方负责人签字的采购需求清单。

4、甲方有权查验并备份乙方相关经营资质及采购耗材的相关质量证明文件。

5、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甲方提供盖有甲方公章或法人签章采购需求清单后7日内将采购需求清单货品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

6、甲方有义务在乙方配送的医疗耗材到货三日内对医疗耗材的数量及外观质量进行检验。经双方检验确认无误后，双方在《出库单》上签字盖章确认，双方签字盖章即视为合同标的物已交付，双方最终核算金额以《出库单》金额为准，《出库单》一式叁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7、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采购的医疗耗材的品种、型号、规格和质量等不符合约定条件的，甲方有权利拒绝接收医疗耗材，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同等医疗耗材，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上述要求后5日内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医疗耗材。如乙方不能在上述时间内提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8、由于乙方的产品质量问题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完全承担因质量问题引发的经济、法律等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若发生医疗事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先安置患者，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纠纷由乙方先行垫付，经核实，属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9、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提供的医疗耗材质保期不低于12个月，有权要求乙方对甲方在乙方处采购的未使用的医疗耗材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内免费调换。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指派王春为乙方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的对接。

2、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时限支付购买医疗

耗材款。

3、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于每月5号向乙方提供有甲方负责人签字采购需求清单。

4、乙方有义务在甲方提供有甲方负责人签字的采购需求清单后7日内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

5、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所需的产品资质文件、产品合格证或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产品使用说明手册。进口产品须提供进口报关单、商检证明等。

6、乙方有义务负责采购项目的运输及配送工作。乙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运输。乙方应在医疗耗材启运前12小时及医疗耗材到达前12小时提前告知甲方。

7、乙方提供的医疗耗材的包装应使用原厂包装物且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包装应能够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变质技术要求。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出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医疗耗材于7日内进行无偿调换，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乙方有义务提供《出库单》，《出库单》一式叁份，甲执俩份，乙方执一份，《出库单》在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双方核算依据。

9、由于乙方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完全承担因质量问题引发的经济、法律等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若发生医疗事故，乙方先安置患者，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纠纷由乙方先行垫付，经核实的属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全

部责任。

10、乙方有义务对提供的医疗耗材质保期不低于12个月，对甲方在乙方处采购的未使用的医疗耗材在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内有义务免费进行调换。

六、特别约定

1、乙方承诺保证向甲方供应的医疗耗材质量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规定，不存在任何质量问题。

2、乙方应承诺保证向甲方供应的医疗耗材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若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医疗耗材涉嫌侵犯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权益的，应当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民事、刑事法律责任），造成甲方损害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按国家及行业技术、质量标准、进行验收。产品标签应标明产地、品牌，并提供合格证等与产品资质相关的证明材料。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诚实守信、友好合作，严格按照本合同履行各自义务。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向履约方支付总医疗耗材价款30%违约金，且履约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无论履约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均不影响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若履约方选择解除合同

的，则《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甲、乙双方约定的送达地址之时起合同解除。违约方应承担履约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保全保险责任费、诉讼费等。

甲、乙双方因疫情、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尽快向另外一方告知，双方协商解决办法。如不可抗力确实发生，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并根据情况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继续履行合同。若该不可抗力致使继续履行无法实现本合同目的，则经双方达成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合同履行期间如与国家、自治区、兵团、一师阿拉尔市政府的政策或政府文件精神发生冲突及供货价出现调整，则按国家、自治区、兵团、一师阿拉尔市的政策或政府文件精神执行，同时该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相应责任。

八、送达地址确认

(一)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因履行合同而引起诉讼争议时，以下地址作为双方解除合同、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诉讼等邮寄送达地址。

双方确认的地址：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医院

联系方式：0997-4617056

通讯地址：新疆阿拉尔市胜利大道西 1155 号

乙方：王春

联系方式：13579132230

通讯地址：新疆阿拉尔市六团双城镇滨河商业街迎宾路
北侧 A1-03, A2-05, A2-06, A2-07

(二) 甲、乙双方在此确认地址为本合同项下任何涉及事项的唯一有效地址，文件和文书按本约定方式有效送达指定地址后，即视为被送达方收到该文件和文书。双方在本合同中填写的指定送达地址（包括地址、邮编、联系电话等）均真实有效。

(三) 上述任一内容发生变更，双方应立即以书面方式将变更信息告知对方，该信息变更仅在另一方实际收到更改通知并给予对方相应书面回执后生效。若一方变更地址未书面通知另一方，则视为未变更的原（上述）地址有效。

(四) 文件和文书经递送指定地址后，在下述情况下应被视为有效送达：

- 1、如由专人递交，在递交时经签收即为送达。
- 2、如通过邮政局邮寄，则以送达回执收到时间视为送达。
- 3、上诉地址作为法院司法送达的确认地址。

九、管辖约定

(一) 本合同签订地：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

(二) 双方如对合同执行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果的，应当向合同签订地第一师阿拉尔医院所在地阿拉尔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其他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另立补充

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上述各条款未涉及到的内容以谈判记录为准。谈判记录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有矛盾之处以符合甲方利益的要求为准。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医院
单位地址:	新疆阿拉尔市胜利大道西 1155 号
法人代表:	阿拉尔市东恒商贸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新疆阿拉尔市六团双城镇滨河商业街
签订时间:	迎宾路北侧 A1-03, A2-05,
联系电话	A2-06, A2-07
0997-4617056	2021 年 9 月 14 日
13579132230	2021 年 9 月 14 日

附件一: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	数量	金额	厂家
1	一次性使用静脉营养输液袋 带针	3000ml	袋	27.54	1440	39657.6	山东威高
2	一次性使用无菌避光注射器 带针	50ml	支	5.87	3600	21132	江西洪达
3	一次性使用溶药注射器	20ml	支	0.52	204500	106340	江西洪达
4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带针	10ml	支	0.44	120900	53196	江西洪达
5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带针	1ml	支	0.27	38700	10449	江西洪达
6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带针	2ml	支	0.27	43800	11826	江西洪达
7	一次性使用配药用注射器	30ml	支	0.81	33600	27216	江西洪达
8	一次性使用配药用注射器 带针	50ml	支	1.24	46400	57536	江西洪达
9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5ml	支	0.27	43100	11637	江西洪达
10	一次性使用带输液贴式输液器	进气式 0.7 单翼	支	0.83	149000	123670	江西洪达
11	一次性使用输血器 带针	0.9*26TW LB	支	1.38	2400	3312	江西洪达
12	一次性使用标本杯	40ml 透明尿管	支	0.04	30300	1212	江苏康健
13	一次性使用真空贮血管	血凝管	根	0.48	30550	14664	江苏康健
14	一次性使用真空贮血管	血沉管	根	0.48	13950	6696	江苏康健
15	一次性使用真空贮血管	肝素锂	根	0.48	3000	1440	江苏康健
16	真空采血管	半透明紫色	根	0.59	211600	124844	江苏康健
17	真空采血管	金色	根	0.6	212300	127380	江苏康健
18	一次性使用静脉血样采集针	碟翼型 0.7	支	0.2	141000	28200	江西洪达

